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21-06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27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详细内容见2021年9月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4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尤润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尤润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尤润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

电话:0512-82609099

传真:0512-82608666

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尤润察先生简历

尤润察,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要任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和江苏大北农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尤润察先生具备履职所需具备的任职条件,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办理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5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7,52.85万元,总股本由40,560万股增加至40,752.85万股,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2021-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7694J

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富宝

注册资本:40,752.85万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电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设立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份额11.24%;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16日

备案编码:SSR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首期出资额80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寿仙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寿仙谷牌铁锌多种维生素片”两款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寿仙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备案号	食健备2021.33101593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12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二、寿仙谷牌铁锌多种维生素片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铁锌多种维生素片
备案号	食健备2021.33101593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12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的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117,000万元融资额度协议,并以自有资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下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001-1008、1801-2108共40套房产、观澜湖高尔夫汉士达区B13栋整楼、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10号楼19层1925等12套、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泥岗村口西侧金怡园2201号、海南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A09二区2C洋房 CA9 楼2号房、海南三亚碧海帆影A10区1区新加坡式低层-新加坡式B-B-3号)。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变更抵押担保资产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下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001-1008、1801-2108共40套房产、观澜湖高尔夫汉士达区B13栋整楼、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10号楼19层1925等12套、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泥岗村口西侧金怡园2201号、海南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A09二区2C洋房 CA9 楼2号房、海南三亚碧海帆影A10区1区新加坡式低层-新加坡式B-B-3号)。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完成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3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近日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耕宇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贰仟陆佰贰拾万贰仟贰佰肆拾壹(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1993年03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兽用生物药品制造和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和销售;生物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先进医疗设备器械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的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30万元(含管理费)认购共青城云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10.37%的份额;公司关联方山南置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60万元(含管理费)认购合伙企业20.74%的份额。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26)、《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临2021-030)。

二、进展情况

(一)基金的募集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出资,合伙企业已募集完毕。

(二)基金的备案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其青城云

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其青城云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17日

备案编码:SSP761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6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0F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95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8,356.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5,571.0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出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95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8,356.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571.0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将增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上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95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8,356.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5,571.0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出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